

# 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将“两个责任”向下压实

##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15项责任

### ◆责任1:加强统筹推进

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起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 ◆责任2:健全责任机制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职能,明确职责任务。督促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完善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考核,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 ◆责任3:选好用好干部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透明度。把好选人用人关,防止领导干部“带病上岗”和“带病提拔”,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责任4:坚持民主集中制

落实各级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的风险防控管理,加强对决策行使的监督制约,健全完善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 ◆责任5:深化作风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建立健全改进作风的长效机制,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以党风带动政风促社风民风。

### ◆责任6:领导和支持查办案件

建立本级反腐败协调机构,健全由司法机关和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听取情况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对重大案件和疑难信访举报调查,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坐镇指挥。

### ◆责任7:深入推进源头治理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13—2017年工作规划》以及北京市《实施办法》和区委《实施细则》,强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提高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的执行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 ◆责任8:维护群众权益

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纠正和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责任9:强化宣传教育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把道德修养、诚信教育融入到廉政文化建设中,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 ◆责任10: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扎实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五大体系”建设。

### ◆责任11:加强党内监督

严格执行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落实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重要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责任12:推动基层民主建设

规范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民主运行程序,支持和督促各级监督组织履行职责,推动监督制度化、规范化,使各级监督组织切实发挥作用。

### ◆责任13:加强督促检查

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下级党组织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 ◆责任14:严格监督考核

每年组织对本级和下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检查,并以适当方式在党内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 ◆责任15:严格责任追究

对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腐败案件的,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甚至阻挠调查的,严格追究相关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领导的责任。

## 党政一把手5项责任

### ◆责任1:强化组织领导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分解当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领导班子每位成员的具体责任和各牵头单位、协办单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要求;每年至少主持召开2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研究和安排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责任2:强化责任到位

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

### 编者按:

2014年9月,区委印发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并研究出台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追究办法》,经过一年多的实践,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和平时掌握的情况看,绝大多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对“两个责任”思想认识明确,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明显增强,贯彻落实措施得力,但也反映出少数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重经济、轻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一岗双责”不明确,缺乏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到现在要求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这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级党委不仅要态度坚决,更要把问题导向具体化,注重日常、较真叫板,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形成管党治党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

履行好主体责任,就是要把党的领导落在实处。党的领导是全方位的,本身就包含着管理与监督,对党员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是党委的职责,不能一谈到监督就全推给纪委。要深刻把握领导与监督的关系,党委不仅要任命干部,更要监督干部,把领导班子、带队伍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使党员干部时时感受到纪律的约束。党委书记要自觉把监督作为分内之事,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管党治党不留空白,见到实效。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强化“两个责任”的落实,本栏目将对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责任追究办法予以刊登,以期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主动将责任扛在肩上。

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阅批重要信访件,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面的突出问题,要认真督促解决。

### ◆责任3:强化教育监管

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监管,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领导班子廉洁从政,履

行好“一岗双责”。有下属单位的,要严格检查督促,每年带队检查下属单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 ◆责任4:带头接受监督

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等相关制度;亲自组织召开本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下一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 ◆责任5:保持清正廉洁

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坚持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在廉洁自律、依法行政上做表率。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在工作、生活及八小时之外做示范、做榜样。

##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4项责任

### ◆责任1:落实分管职责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分工和任务分解的落实,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 ◆责任2:强化工作推动

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积极指导分管部门、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责任3:加强日常监管

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对分管部门、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及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责任4:坚持廉洁自律

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身作则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 纪委(纪检组)10项监督责任

### ◆责任1:加强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职能作用,协助本级党委(党组)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纪检组)报告反腐败工作重要情况,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

### ◆责任2:严格纪律监督

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情况、上

级和本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

### ◆责任3:严肃查办案件

严肃查办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发生在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并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

### ◆责任4:监督党风政风

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区委实施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风政风监督,严肃查处“为官不为”、“为而不廉”、“廉而不勤”、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案件,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 ◆责任5:强化警示教育

落实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制度,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和生活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发挥《以案为鉴》预防警示教育作用,剖析典型案例,做到警钟长鸣。

### ◆责任6:指导风险防控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重点环节、重要岗位风险防控,深入排查“三重一大”决策、工程监管、资金支配、“三资”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研究制定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规则,构建防控体系,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 ◆责任7: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

协助党委加强党内监督,重点加强对本级和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 ◆责任8:监督反腐倡廉制度执行

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法规制度。提高监督检查的计划性、实效性,充分运用专项治理、专项检查、立项监察、明察暗访等手段,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

### ◆责任9:维护党员权益

高度重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按照权限受理纪检监察范围内的信访举报,认真调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及干部的违纪案件。及时受理党员的申诉和控告,依纪依规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

### ◆责任10:加强自身建设

严格落实“三转”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打铁还要自身硬、争做党的好卫士”实践活动,切实转变作风并形成长效机制,打造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门头沟区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依据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北京市实施〈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办法》、《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及《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对区属党委、党工委、党组(以下简称党委)领导班子或成员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主体责任,造成重大失误、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区属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以下简称纪委)或纪检监察干部在协助党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重大失误、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严格实行责任追究的方式。

第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必须坚持从严治党、“谁主管谁负责”、“有权必有责、权责要对等”和实事求是、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严格区分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直接责任与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与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如果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第五条 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听取被追究责任的当事人的陈述或申辩,并记录在案。

## 第二章 责任追究情形、程序及方式

### 第六条 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其领导班子或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责任:

-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 (三)领导机制不健全,职能分工不明确,不能形成工作合力,导致党风廉政建设得不到有效落实,造成不良影响或一定后果的;
- (四)发生腐败窝案、串案,或在短期内连续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
- (五)疏于监督管理,届期内在领导班子成员中发生多起腐败案件的;
- (六)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不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或干扰纪委正常履职,造成不良影响或一定后果的;
- (八)未按规定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述职述责、督促检查,致使责任落实不到位、流于形式的;
- (九)对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认真解决,出现群体访、恶性访,造成不良影响或一定后果的;
- (十)其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的行为。

第七条 领导班子或成员具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八条 领导班子或成员具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九条 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纪检监察组织及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 (一)不能认真履行党章规定职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一定后果的;
- (二)不能坚决维护党的纪律,对继续顶风违纪搞“四风”问题或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不闻不问、对违规违纪行为查处不力、对作风建设制度规定的执行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一定后果的;
- (三)对监督权限范围内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不按规定报告、不如实报告和隐瞒不报,不按规定立案查处,放任或纵容违纪违法问题的;
- (四)未建立健全有效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机制和制度,对权力运行缺乏监督,导致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频发的;
- (五)忽视学习、研究和自我提高、自我约束,履行监督、执纪能力不足,出现严重失误失查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一定后果的;
- (六)其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不力的行为。

第十条 责任追究的基本程序由提出意见、报批程序和调查处理组成。

### (一)提出意见

- 1.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指定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追究的意见;
- 2.纪检监察组织在纪律检查、信访举报线索核查或案件调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对有关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追究问题提出意见;
- 3.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人事工作监督检查或干部考察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对有关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的追究问题提出意见;
- 4.行政执法、司法和审计机关在行政检查、执法监察、案件办理或审计监督中发现线索和问题的,应当对承担主体责任

和监督责任的有关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的追究问题提出意见。

### (二)报批程序

- 1.纪委发现或者受理的责任追究事项应及时研究或者提交党委研究,作出调查处理的意见和决定,属于上级党委管理的干部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由其按程序办理;
- 2.组织人事部门对发现的干部人事方面的责任追究事项,可由组织处理的,由组织部门上报党委研究决定,涉及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程序研究处理。

### (三)调查处理

- 1.调查。对决定立案调查的责任追究问题,由纪委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按照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检查工作的程序办理;
- 2.处理。经调查,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纪委按照党内审查审批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的主要方式分为对领导班子的责任追究和对领导干部、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

- (一)对领导班子的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 (二)对领导干部、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实行责任追究,应当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需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或相关人员追究责任的,由有关机关、部

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被追究人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对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需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或人员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资格。责任追究结果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挂钩,纳入年度综合考评成绩。

第十六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或人员,应当由问责辞职、免职处理的人员,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十七条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应当按规定将有关材料存入干部人事档案;涉及职务、工资调整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或人员,应当由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诉。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按有关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纪委应当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要及时督促下级党组织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主要领导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参照《北京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门头沟区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